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 2021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

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有关单位：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为做好我县稳就业工作，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，做到“月月有行动、日日有招聘、时时有服务”，促进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目标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 2021 年全县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线上线下招聘等就业服务活动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

位用工招聘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平台，促进市场对接匹配，共同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，确保全县就业局势稳定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就业援助月。

活动时间：一月

服务对象：城乡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、残疾登记失业人员。

活动内容：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服务，按规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措施，努力帮助其实现就业。

（二）春风行动。

活动时间：二月

服务对象：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农村劳动力、返乡农民工。

活动内容：多渠道收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、举办专场招聘会、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、宣传就业政策等措施，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。

（三）春风送岗下乡。

活动时间：三月

服务对象：农村劳动力。

活动内容：开展“四进四送”专场招聘活动，即“进乡镇、进社区、进脱贫村、进安置点”，“送政策、送岗位、送技能、送服务”，帮助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民营企业招聘月。

活动时间：四月

服务对象：民营企业，各类求职者。

活动内容：开展线上线下、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活动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、权益维护等服务，为民营企业招聘用工提供服务。

（五）残疾人就业帮扶活动。

活动时间：五月

服务对象：农村残疾人。

服务内容：开展政策宣讲、上门送岗、专场招聘等服务活动，帮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实现就业。

（六）高校毕业生招聘专场活动。

活动时间：六月

服务对象：应届高校毕业生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服务内容：由人社、教育部门联合开展，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和用人单位招聘人才提供精准对接服务。

（七）“百日千万网络招聘”专项行动。

活动时间：七月

服务对象：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城镇失业人员。

服务内容：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。

（八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。

活动时间：八月

服务对象：2021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往届未就业高

校毕业生。

服务内容：开展实名制登记就业服务，组织职业指导、职业培训、就业见习，举办多种形式的招聘活动，促进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

（九）金秋招聘月。

活动时间：九月

服务对象：民营企业，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。

服务内容：开展行业性、专业化的线下线上专场招聘活动，提供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普法宣传等就业服务，促进各类用人单位招聘用工。

（十）就业扶贫行动日。

活动时间：十月

服务对象：脱贫人口。

服务内容：组织现场招聘、网络招聘等线上线下活动，为脱贫劳动力送政策、送岗位、送技能、送服务，动员其积极就业、增加收入。

（十一）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。

活动时间：十一月

服务对象：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服务内容：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进行储备、见习，并举办网络招聘、现场招聘会、就业创业指导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宣传等活动，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

（十二）山西·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。

活动时间：十二月

服务对象：民营企业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

服务内容：组织县民营企业参加交流大会，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洽谈、高层次人才需求发布、优秀创业项目推介展示等活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将其作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各乡镇政府、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制定详细工作方案，制作并向社会公开活动月历，组织开展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。

（二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活动渠道，创新活动手段，提供政策宣传解读、岗位归集发布、人岗精准对接、职业指导、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，重点宣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免费服务的相关内容，营造关心就业创业、促进民生改善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做好安全保障。要加大信息审核力度，确保用人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有效，严格防止求职人员信息泄露。落实安全责任，制定招聘活动现场安全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消除安全隐患。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灵活调整专项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形式，确保活动顺利举

行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督导。要加强对开展专项活动工作的指导，对进展情况及时调度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对开展专项活动情况进行督查、指导。开展好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着力打造公共就业服务品牌，为促进就业和稳定就业局势发挥积极作用。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3月1日

